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规预函〔2016〕361号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央编办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及 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转型发展，增强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 中央编办印发《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现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请做好有关贯彻落实工作。

根据《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51号），此前各中央部门上报财政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需要重新上报，为将我局指导性目录做细、做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的编制依据和审核原则

（一）编制依据。主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编办批准

的国家林业局及所属单位职责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等相关规定,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我局指导性目录。

(二) 审核原则

1.已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且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当优先列入指导性目录。

2.我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安全、保密等少数不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外,应当列入指导性目录。机关各司局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确定为行政类的事业单位,委托我局系统外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如受托单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条件且该事项适宜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可以列入指导性目录。

3.我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列入指导性目录。政府需求超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且能够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的,可以列入指导性目录。此类项目在具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前,须经财政部严格审核。

以下事项不得列入指导性目录:

- 1.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服务事项。
- 2.应当由我局机关各司局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确定为行政类事业单位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
- 3.明确由我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且在其供给能力

范围内的服务事项，暂不列入指导性目录。

二、填报好有关表格

为做好我局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要填报好以下表格：

（一）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分类及职能情况表（见附件2）。该表反映单位主要职能情况，各单位应对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编办批准的本单位职责进行梳理，结合承担的行政事业任务，总结归纳出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二）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情况表（见附件3）。该表反映单位承担的所有公共服务事项类型、项目、金额、资金来源、委（受）托单位、是否纳入指导性目录及其理由、指导性目录代码及名称。附件3为模板格式，各单位应结合附件2所报职能情况，列出单位所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上述编制依据和审核原则总结、提炼后逐项填列。需要说明的是：各单位应围绕主要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填报，不能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为填报基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只是完成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载体和手段），避免指导性目录过细、操作性不强；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填表前要相互协调、沟通，确保所列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衔接、对应。

各单位请于2016年12月23日前将附件2、3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局计财司，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yusuanchu@forestry.gov.cn。

三、其他要求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认真学习财综〔2016〕53号有关精神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有关报表填报，确保我局圆满完成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

联系电话：计财司预算处 伍祖祯 84225577-6108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
2. 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分类及职能情况表
3. 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情况表

